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04破35号之一

申请人：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4日，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2024年12月13日，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至今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现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认可《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莆田市研学旅行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向阳
审 判 员 陈雨坤
审 判 员 陈 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丽红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核查债权;
- (二)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三) 监督管理人;
- (四)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通过重整计划;
- (七) 通过和解协议;
- (八)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九)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十)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四)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五)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